

附件 6-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

评价单位（公章）：雷州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雷州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

雷州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是雷州市人民政府直属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工作任务，内设 4 个正股级机构，分别为综合管理部、计划报建部、合同预算部、工程管理部，无下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雷州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核定我中心事业编制 15 名，年末实际在职人员 12 名。

2. 部门职能情况

（1）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行使项目法人职能，承担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重点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检查监督工作，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资产移交。

（2）办理市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重点项目的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

（3）依照法律、法规确定代（参）建单位，依法履行项目法人职责。

(4) 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协调代（参）建单位和使用单位关系，向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将代（参）建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5) 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对代（参）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查意见并请款。

(6) 将代建项目投资预（结）算资料移交市投资评审机构进行核算；承担项目文件资料和技术图纸的建档工作。

(7) 承担代建项目的管线迁移和建设工作的。

(8)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重点项目的年度计划、储备和研究工作。

(9)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推动代建项目的落地和建成。

2.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促进全中心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理论水品的提升。

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逐步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湛江市委市政府和雷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代建项目发展。全力以赴完成雷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期）、雷州市第九中学第一期工程（小学部）项目、雷州市第九中学第二期工程（初中部）、雷州市职业教育基地项目（一期）、雷州市新建幼儿园项目当年建设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雷州市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雷财预〔2024〕1 号），我中心 2024 年收入总预算为 101.75 万元，其中：基本预算支出 101.75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101.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2024 年决算收入为 13593.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3490 万元。决算支出为 13593.41 万元（基本支出 96.62 万元，项目支出 13496.79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 号）要求，我中心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中心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作为小组成员。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人员分工，其中组长负责最终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绩效评价小组成员负责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材料的收集和绩效自评信息公示。

（二）自评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及时成立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二是组织开展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认真研读自评文件，了解掌握自评评分表、自评报告填报要求，协调各业务部门提供预算收支数据及材料，参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我中心无下属单位，仅对本级开展自评。三是形成自评材料。在前期自评工作基础上，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有关资料，填写整体绩效自评评分表。以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客观真实地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情况。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根据《雷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雷州市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雷财绩〔2025〕3 号）要求，我中心将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中心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中心 2024 年度整体支出表现较好。履职效能得 45 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完成预期绩效目标率 100%，分别得 20

分、10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中，因雷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当年未能竣工验收提供保障性住房，根据评分标准扣去5分，得15分。管理效率得48.7分，其中预算编制、信息公开、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完成预期绩效目标率100%，得满分；预算执行中，财务管理合规性得3分，预算编制约束性中由于我中心当年存在年中追加预算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去0.3分，得3.7分；采购管理中，由于2024年未公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因此采购政策效能得0分。经综合评分，得分为93.7分，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情况。整体效能得45分。年初制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有8个，产出指标中我中心已如期完成建设项目的当年建设任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效益指标中除雷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当年未能竣工验收提供保障性住房，其余三项指标均已完成；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100%。

2. 预算编制情况。预算编制得2分。我中心编制的2024年预算合理、规范、准确。编制的预算符合年度工作安排。年初按时申报绩效目标，并且绩效目标相对完整、科学，体现了我中心的工作职能，保障了在职人员薪资待遇和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2024年我中心无新增项目，无需进行事前绩效评价，往年新增项目已按要求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价。

3.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得6.7分，2024年我中心预算

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资金支出率 100%，支出合法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

4. 信息公开情况。信息公开得 3 分。2024 年，我中心已按照市财政部门的通知要求如期在政务公开网站对 2024 年预算及 2023 年决算进行了公开，并且通过了市财政部门的核查。2024 年绩效自评信息将按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完成并公开。

5. 绩效管理情况。绩效管理得 15 分。我中心已制定了相关的绩效管理制度。我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已经市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并已按期完成当年绩效目标。

6. 采购管理情况。采购管理得 9 分。2024 年我中心无政府采购项目。往年我中心政府采购意向均已按要求及时公开；我中心已制定了政府采购制度，采购活动合法合规，往年成交的采购项目都已签订了采购合同并进行了备案，但由于 2024 年未公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因此采购政策效能得 0 分。

7. 资产管理情况。资产管理得 10 分。我中心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标准，本年无出租出借收入及国有资产处置收益，2024 年我中心按市审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内审并对资产进行了盘点，我单位所有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我中心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我中心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合理合规。

8. 运行成本情况。运行成本得 3 分。我中心 2024 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运行成本控制较好。我中心无“三公”经费支出。

(三) 主要做法和经验

无。

(四) 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还不够科学、准确。绩效目标的设置特别是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还不够科学、准确。绩效工作是单位的系统性工作，但实际工作中基本由财务人员独立完成，各业务部门对绩效工作认识不够深刻、态度不够重视，往往导致绩效目标的设置较为宽泛或偏离实际工作进展，未能准确预期项目进展趋势设置绩效目标，导致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科学、准确。

(五) 改进措施

提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强化绩效管理。年初制定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应由各业务部门充分讨论形成结论，交由中心主要领导审批，再由财务人员报送市财政部门。在项目进展过程中需加强研判，准确预期项目进展趋势，争取如期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